

Catch · Taipei

【偶遇。臺北】100 個圖文徵件 簡章(*修訂版)

一、楔子

當來自記憶的浪潮湧入，城市就像海綿一樣將它吸收，然後脹大。

但是這座城市不會訴說它的過去，而是像手紋一樣包容著過去，寫在街角，在窗戶的柵欄，在階梯的扶手，在避雷針的天線，在旗桿上，每個小地方，都一一銘記了刻痕、缺口和捲曲的邊緣。

ITALO CALVINO, "INVISIBLE CITIES" 描述齊拉城市的記憶



如同 John Berger 在「another way of telling」(另一種影像敘事)所說，影像從時間之流裡，捕抓曾經確切實存的事件。不像那些人們曾經親身經歷過的往事，所有的影像都是一種逝去之物，藉此，過去的瞬間被捕捉起來，而永遠無法被引領到當下來。所有影像都有兩種訊息；第一種 是關於被拍攝的事件；第二種 則是與時間斷裂所造成的驚嚇感 (a shock of discontinuity) 有關。

■ 影像的力量 與 重要性

一張不經意拍攝的照片、一段不經意拍攝的影片，在數年之後，有可能會變成重要的考證依據；而透過影像傳達訊息也遠比透過文字或其他媒材來得直接且具有影響力。

註¹ 修訂前後新增獎項與日期對照表，請詳附件一。



二、「**Catch。Taipei！**」100 年度臺北市「社區故事影像紀錄暨 **SHOW** 出臺北市社區新力量」

全球化的浪潮之下，區域特色發展之所以重要，是源於我們本來就有「在地性的根源」這東西存在，我們對根源的探索，以便於與現代的時空接軌，以便於能在現代生活可以有個更明顯與美好的方向。當人人能夠從理解自己的所在地開始，並能進一步參與公共事務的整體發展，一個城市能夠依照全民的理想軌跡運作，能夠樂觀活躍的延續，不斷成長，這是為大家所樂見的。

從古至今每個城市的發展狀況，幾乎都以文獻資料或代代口耳相傳的方式接續過往與未來，但更多我們理解自己居住的城市所在，是藉由我們每日接觸有關於公共空間裡的建築物與日常生活等等，還有經由不斷的活動事件產出，來明白這城市裡的種種脈動。

我們對於一個城市以往的記憶與現在發展的現狀，都怎麼理解呢？每日的日常生活作息、每天所步行經過的街道，自己從事的工作、生活的步調，與公共空間裡周邊的景物所發生的事件，都給了我們怎樣的訊息？

我們跟這城市的互動關係到底如何？我們跟這城市有多熟？有多密切又有多陌生？相對都可以藉由我們自己對所居地理解的方式與程度，來觀察與紀錄這層關係。

「**Catch。Taipei！**」是我們進行「理解我們週遭環境」的第一步行動，透過全面性對這城市與所處社區細細地觀察，引動不同人、不同眼睛、不同方式，由下而上，從大家日常生活中的角度所見所知開始紀錄，並呈現一個城市的多元活力與社區的生活訊息。

文山光明戲院對面市場 一景





三、「Catch。Taipei！」【偶遇。臺北】100 個圖文徵件

[**Catch**] 有捕捉・偶然遇見・及時趕上・理解・吸引的意思！
現在起，請妳/你隨時注意並捕捉臺北城市美麗的細節，
成為臺北城市的「**Catcher**」！

■ 徵件主題

Life is the detail of living

生命就是生活的細節

伊塔羅卡爾維諾在 "看不見的城市" 一書中，
對於一個城市的想像、記憶，就像蟄伏在內心裡，成為血液。

隨著時間的流動、年齡的成長、記憶的積累...
慢慢領悟與體會書中所描述的一切。

關於城市，我們該用如何的眼光去看待，
回到我們的生命，我們又該如何在這城市中，盡一份心力？

如果，每個人的相遇是一個 CRASH，
那麼在一座城市之中，或城市與城市之間的相遇，
就成為 述說命運的場域。

一座城市的樣貌，直接間接地影響我們對她的記憶，
而我們對她的記憶，又造成城市的另一種生命。

■ 參賽規則

一、徵件主題

捕捉關於臺北城市/社區的一景或連續影像 (1 至 5 張)，分享個人對於城市或社區中的
某個 角落、空間、環境、文史、文物 的特殊記憶與情懷，透過影像，並給予主題與
簡短文句說明相片的意義(形式不拘，100 字內)。



二、參賽資格

開放任何對臺北城市/社區空間或角落有獨到見解與感覺之所有台灣合法居民與居住在台灣的外籍朋友們參加。

三、徵件時間

即日起 至 100 年 10 月 16 日(日) 晚上 12 時止。

四、獎勵說明

(一) 策展行動

獲選 [前 100 名]，補助 1,000 元 佈展費，跟我們一起策展！
並頒發 Taipei。Catcher 獎狀一紙！

(二) 前三名

評分前三名者，另將頒發獎金 6,000 元、4,000 元、3,000 元。

(三) 最佳獎

評選 [最佳攝影獎]、[最佳故事獎]、[最佳創意獎] 各 1 名！
各頒發 3,000 元 獎金 與 Taipei。Catcher 獎座 一個！

五、徵件流程

- (一) 步驟 1 選擇臺北城市/社區一個角落、空間。
- (二) 步驟 2 用相機捕捉當下的景色 1 至 5 張，給自己的作品一個主題，輔以文字說明(形式不拘，100 字內)
上傳至活動網頁 <http://www.happycity.com.tw>，參與線上票選。
- (三) 步驟 3 寄送照片與文字檔案光碟。(詳見六、作品繳交程序)
- (四) 步驟 4 10/21(五) 評選，10/25(二)公佈得獎名單。
- (五) 步驟 5 預計 11/12.13(六)(日) 策展與授獎。

六、作品繳交程序

(一) 交件內容 [請上 <http://www.happycity.com.tw> 下載 徵件簡章]

(1) 作品光碟

請妥善包裝，並於光碟正面註明 作品名稱、作者姓名，並於光碟中燒錄以下 2 項資料：

- 創作說明表 (附件二) 電子檔。
- 作品影像圖檔 (1-5 張)：影像尺寸 1200×1600 pixels (300 dpi) /JPEG 圖檔，不得使用影像修圖軟體合成。請將影像圖檔命名為【作者姓名－主題－編號】並依序編列，例如：陳○○-偶遇臺北-1，陳○○-偶遇臺北-2，陳○○-偶遇臺北-3...



(2) 授權同意書（附件二）請填妥、列印並簽名。

(3) 創作說明表（附件三）請填妥並列印。

(二) 交件方式（以收件截止日郵戳為憑）

(1) 請將「交件內容」以 A4 尺寸信封袋包裝 [信封註明【**偶遇。臺北**】100 個圖文徵件 收]。於徵件截止前以掛號郵寄，或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17 時），將光碟親送或以快遞送至【**太玥工作室/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15 號 3 樓**】。

(2) 本主辦單位收件後，將在徵件截止日後三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發函通知。如須查詢請於上班時間撥 02-87722408 太玥工作室；或洽 24 小時專線 0932589117 馬克司。

*** 未完成交件程序者，視同放棄第二階段委員評選。**

七、評選

(一) 網路票選佔 **30%**

※ 網路票選機制：每人每天限投 10 票。

(二) 委員評選 **70%** [主題 50%、創意 30%、表現 20%]

八、作品規定

(一) 本徵件不需事先報名，每人參賽作品至多不得超過 2 件，報名依照實際交件為主。惟繳交資料不齊全者，需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所有資料並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才算報名成功。

(二) 所有資料概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留底。

(三) 參加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及相關規範。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

(四)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

1.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2. 該作品於報名前已於其他徵件競賽獲獎，經查證屬實。
3.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4. 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5. 繳交之參賽作品不符合本次活動相關規則者。
6.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送件資料不全者。

(五) 所有入圍作品將同意 C.C.授權供執行團隊與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進行後續展覽與非營利之相關公益用途使用。



九、主協辦單位

- 補助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執行單位：太玥工作室
- 協辦單位：金頻道、臺北都會台。

【徵件時程】

項目	時間	附註
1.網路上傳 [線上投票] ▼ 2.資料送件	即日起 至 2011 年 10 月 16 日(日)	(1) 於徵件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與資料送件。逾期者，自動喪失該主題參與資格。 (2) 收件地點：太玥工作室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15 號 3 樓 電話/ 02-87722408
作品評選	2011 年 10 月 21 日(五)	
得獎公佈	2011 年 10 月 25 日(二)	
頒獎與佈展	2011 年 11 月 12.13 日 (六)(日)	



【附件二】修訂前後新增獎項與日期對照表

為了更廣泛徵求臺北市的魅力角落，透過影像與故事呈現在更多人的面前，與鼓勵大家多多參與徵件與策展行動，特延長徵件時間，並新增更多獎項。修訂前後徵件日期與相關獎項，請詳下表格：

項目	原徵件簡章	修訂後(新)徵件簡章
徵件日期	至 9/6(六)中午 12 時截止	至 10/16(日)晚上 12 時截止
評審日期	2011 年 9 月 10 日(六)	2011 年 10 月 21 日(五)
公佈得獎日期	2011 年 9 月 24 日(六)	2011 年 10 月 25 日(二)
頒獎與佈展	2011 年 11 月 12.13 日(六)(日)	2011 年 11 月 12.13 日(六)(日)
獎項	前 100 名入選者補助 1,000 元佈展費，跟我們一起策 展！並頒發 Taipei。 Catcher 獎狀一紙！	1. 策展行動 獲選 [前 100 名]，補助 1,000 元 佈 展費，跟我們一起策展！ 並頒發 Taipei。Catcher 獎狀一紙！ 2. 前三名 評分前三名者，另將頒發獎金 6,000 元、4,000 元、3,000 元。 3. 最佳獎 評選 [最佳攝影獎]、[最佳故事獎]、 [最佳創意獎] 各 1 名！ 各頒發 3,000 元 獎金 與 Taipei。Catcher 獎座 一個！



2011 年臺北市「社區故事影像紀錄暨 SHOW 出臺北市社區新力量」

【附件二】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辦理之「**Catch。Taipei！**」【**偶遇。臺北**】**100**個圖文徵件活動，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經本人確認無誤。作品絕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侵權行為，本人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參賽入選作品無條件授與主辦單位進行攝影、宣傳、展示、出版等權利。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